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审慎判断应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

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公告。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上述信息尚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上述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特定信息需要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提交至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登记及审核，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五)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七) 内部审批流程;

(八)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三)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公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有关内容的,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提供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的责任人应确保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信息的提供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分管责任人等根据过错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